

清華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 MPA+EMBA (PPP 方向)雙碩士學位項目 (面向國際學生)

一、項目背景

為滿足「一帶一路」倡議對國際化复合型高級管理人才的需求，響應沿線國家和地區對 PPP 合作模式專業人才的渴求，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合作開展「公共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MPA+EMBA)雙碩士學位教育項目。

二、項目定位

雙碩士學位教育項目(PPP 方向)實現 MPA 項目和 EMBA 項目的深度融合，旨在培養熟悉「一帶一路」倡議及沿線國情，掌握 PPP 專業和現代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知識，兼具公共價值和企業家精神的 PPP 高級專業人才、引領國家發展與人類文明進步的公共事務領導者和具有創新思維的复合型高級管理人才。

三、項目特色

1. 堅持國際化、交叉性和复合型的培養定位，幫助學員更好地認識 PPP 的意義、內涵和運作，熟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把握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發展機遇，運用复合型專業知識促進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之間的有效合作，提升中國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國民福祉，促進全社會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2. 項目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 PPP 方向的 MPA+EMBA 雙學位教育模式，是亞洲首個 MPA+EMBA 雙學位項目。學員達到兩校各自學位標準後，可同時取得清華大學 MPA 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 EMBA 學位。
3. 項目充分發揮清華大學與香港城市大學的師資優勢、學科優勢和國際品牌優勢，既為學員傳授公共管理和工商管理的專業知識，又滿足不同類型學員對中國國情、公共治理和公共政策等方面的需求。

四、招生名額

2019 年計劃招生 40 人 (含港澳台學生和國際學生)。

五、申請資格

1. 持有外國護照的非中國籍公民。
2. 具有與中國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
3. 品德良好、身體健康，願意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及兩所大學規章制度。
4. 漢語水平要求：能夠流利使用漢語。
5. 生源專業不限，重點面向具有至少 6 年相關工作經歷的資深商界人士。

六、申請辦法

1. 申請時間：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請在規定的申請時間內登陸「MPA+EMBA 雙碩士項目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www.cb.cityu.edu.hk/emba_tsinghua-mpa/）進行在線申請，填寫申請信息，上傳所需申請材料（材料清單見下文）
2. 申請費為 300 元港幣。（通過資料審核的申請者，將被通知填報清華大學申請系統，並繳納申請費用 800 元人民幣）
3. 申請材料清單
 - （1）中文個人陳述，篇幅 1 千字左右。
 - （2）學士學位證明。
 - （3）由就讀學校官方簽發的本科或以上成績單。
 - （4）兩份在線推薦信，推薦人須為副教授或相應職稱以上的學者，或者相關行業內的資深專業人士。請根據系統說明完成在線推薦信。
 - （5）申請者個人普通護照（個人信息頁）。（對原為中國公民、後加入外國國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三條，須同時提供無中國戶籍證明）。

4. 申請說明

- 通過資料初審的申請者，會被告知填報清華大學的申請系統並提交相關資料，之後進入復試階段。
- 清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不允許研究生同時有兩個及以上學籍。
- 上傳的各種證明、證書須是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證件。如為其他語言的文件，須同時上傳該文件原件及公證後的英文或中文翻譯件。請用掃描儀將相關文件彩色掃描後上傳，不接受手機或相機拍攝的文件，不接受復印件。
- 上傳申請材料的同時須在線支付申請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不予退還。

- 上傳申請材料不全或未交申請費，申請將不被受理。
- 學校在審核上傳的申請材料過程中，可能會要求部分申請者提供申請材料的書面版原件/公證件或者指定認證機構出具的認證文件供進一步查驗。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的申請信息及申請材料的真實與準確。一經招生單位或認證部門查證為不屬實，即取消申請、錄取或入學資格。
- 若上級部門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本項目將做相應調整，並將及時予以公告。
- 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材料恕不退還。

七、審核、復試與錄取

本項目採用「申請-審核制」。即申請材料審核加復試的方式選拔。申請材料經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聯合審查，擇優遴選出進入復試人選。

復試將採用面試形式。屆時將通知進入復試的申請者具體復試方式、時間地點等信息。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根據申請材料、復試結果等綜合評核，擇優選拔，確定錄取名單，並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網站（<http://www.sppm.tsinghua.edu.cn>）和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網站（<http://www.cb.cityu.edu.hk>）同時公佈。

八、入學

被錄取者應持普通護照、錄取文件中的《研究生錄取通知書》《外國來華留學人員簽證申請表》《外國人體格檢查記錄》及所有體格檢查報告原件前往中國駐外使（領）館辦理來華簽證。入學者須持個人普通護照和 X1 簽證入境，按錄取材料中規定的日期到清華大學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在入境後 30 天內辦好居留許可申請手續。

2019 年春季學期在香港城市大學註冊報到，2019 年秋季學期在清華大學註冊報到，具體報到時間和要求以錄取通知書為準。

新生入學時須攜帶所要求的學位證原件供學校復核入學資格，並提交學校或認證機構出具的學位認證件原件。不符合入學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九、培養安排

該項目為「一帶一路+PPP」方向的 MPA+EMBA 雙學位教育模式，主要依託清華大學 MPA 項目和香港城市大學 EMBA 項目展開，融合 PPP 專業知識及「一帶一路」相關內容。

本項目為非全日制，學制為 2.5 年，採用分段集中學習的方式進行。每個月集中 4 天（4 個工作日或者 2 個週末+2 個工作日晚上）。授課語言以中文（普通話）為主。

項目授課地點分別在清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專業實踐部分擬考慮安排在日內瓦或其它合適地區進行。

根據項目培養目標以及項目定位，課程內容涵蓋公共管理課程和工商管理課程，同時兼顧 PPP 領域的知識體系。公共管理課程主要包括核心課、選修課、前沿課三個部分，按照 MPA 學位要求，學生最終需要提交畢業論文。工商管理課程主要包括必修課與選修課兩個部分，按照 EMBA 學位要求，學生最終需要提交畢業設計報告。PPP 相關課程分為核心課與選修課兩個部分。

十、學習費用

本項目學費為 68.68 萬港幣/生，其中清華大學收取學費 28.8 萬人民幣/生。統一由香港城市大學收取。

學費包括聽課費、教材講義費、學校和學院圖書館、計算機中心的使用費、論文答辯費等費用。此費用不包含學生上課所需的交通費、國際旅費和食宿費。

十一、學位授予

按照清華大學與香港城市大學學籍管理和學位授予的相關規定，完成培養方案規定內容，通過學位論文答辯，並經學位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同時授予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和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具體規定如下：

- (1) 具有清華大學學籍，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達到清華大學 MPA 研究生畢業條件和學位要求，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將根據清華大學規章於內地授予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及「公共管理碩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 學位證書。具有清華大學學籍，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達到清華大學 MPA 研究生畢業要求但滿足結業要求的，准予結業，發給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結業證書；具有清華大學學籍，學滿一學年以上退學的研究生，發給清華大學肄業證書。
- (2) 達到香港城市大學 EMBA 畢業要求，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將根據其規章在中國香港授予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學位。完成合作項目要求但不滿足香港城市大學

EMBA 學位條件的學生，將由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按就學情況頒發教育培訓結業證書。

十二、聯繫方式

(一)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電話： +86-10-62796240、+86-10-62787965

聯繫人：肖老師、金老師

郵編： 100084

Email： mpa_emba@tsinghua.edu.cn

網址： <http://www.sppm.tsinghua.edu.cn>

(二)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

電話： + 821-3442 8403

聯繫人：郝剛博士（課程聯席主任）

Email： msghao@cityu.edu.hk

CB-EMBA_Tsinghua-MPA@cityu.edu.hk

網址： https://www.cb.cityu.edu.hk/emba_tsinghua-mpa/

<http://www.cb.cityu.edu.hk>